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工作小組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成員簡介《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管制框架及法例要求，及為實施管制計劃的準備工作。

背景

2. 塑膠難以分解，可在環境中殘留極長的時間，更加會破碎成為微塑膠，對環境生態以至人類健康均可以造成深遠的傷害，因此，「減塑」、「走塑」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地方近年都相繼加強措施減少使用塑膠物料，並探索使用替代品。在香港，不同界別以及市民已開始形成共識，認同我們須要「減塑」及「走塑」。

3.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是政府「走塑」策略中重要的一環，目的是透過立法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從而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及減緩氣候變化。有關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我們會於2024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管制。我們正積極開展相關工作，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管制計劃做好準備。

管制框架

管制即棄膠餐具

4. 《修訂條例》禁止在本地銷售即棄膠餐具和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九類即棄膠餐具。管制將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包括禁止銷售和向外賣顧客提供發泡膠餐具及其他四類體積細小而回收困難或已有成熟替代品的即棄膠餐具，以及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全部九類即棄膠餐具。第二階段則全面落實所有管制。有關細節表列如下：

即棄膠餐具種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叉、刀、匙）、碟	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杯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	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杯蓋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食物容器		
食物容器蓋		

5. 至於私人活動的到會服務（包括提供食物飲料及餐飲服務員工），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服務相似，故亦建議納入堂食服務的涵蓋範圍。

6. 《修訂條例》下，豁除受管制的情況包括：

- (一) 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例如附連在紙包飲品上的即棄膠飲管、杯麵和雪糕杯內附的即棄膠進食用具等）；然而，即棄膠餐具如果不屬商品的組成部分，又或是在產品製成後才額外加上，將不獲豁除；以及
- (二) 零售和餐飲處所向有醫療需要的顧客銷售或提供即棄膠飲管。

其他塑膠產品

7. 《修訂條例》亦管制一系列即棄塑膠產品的製造、銷售和供應，同樣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包括禁止銷售和供應在市場上已有成熟替代品或並非生活必需的即棄塑膠產品；禁止酒店和賓館免費供應即棄洗漱梳妝用品和在房間內免費供應即棄膠樽裝水；以及禁止製造、銷售和供應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各類塑膠產品的分階段管制表列如下：

管制措施	即棄塑膠產品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禁止銷售和免費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棉花棒 • 氣球棒 • 充氣打氣棒 • 熒光棒 • 派對帽 •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 雨傘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環膠圈套 • 枱布 • 牙線棒

管制措施	即棄塑膠產品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膠籤 • 膠牙籤 	
禁止免費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酒店和賓館洗漱梳妝用品（包括膠柄牙刷、塑膠包裝牙膏、浴帽、剃刀、指甲銼、梳、載於即棄塑膠容器的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和房間內提供的即棄膠樽裝水 •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 非醫療用透明即棄膠手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耳塞
禁止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8. 《修訂條例》亦列明在特定情況下銷售及／或免費分發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包括：

- (一) 用於法證科學化驗；
- (二) 醫治或醫療程序；
- (三) 科學研究或實驗；或
- (四) 進食藥物。

實施時間表

9. 第一階段管制將於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同時響應世界地球日。第二階段管制的實施時間將取決於有關類型的非塑膠或可重用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暫定為2025年。

罰則

10. 任何人如違反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措施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¹。我們亦可向零售商或餐飲處所負責人等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定額罰款2,000元，以免除其刑事責任。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第 6 級罰款為 100,000 元。

11. 另外，考慮到製造、供應和展示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會對環境造成較大和更深遠的負面影響，如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將不能藉新訂定額罰款機制免除其法律責任，從而在政策層面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提高執法效率和保持阻嚇作用。至於定額罰款制度涵蓋的其他相關罪行，如屬嚴重罪行（即罔顧後果或屢次干犯有關罪行），我們或會考慮藉傳票和法院程序處理，而不會採用新訂定額罰款機制。

準備工作

12. 「走塑」措施能否成功推行，有賴市民和業界的配合。為實施管制計劃，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一）設立準備期；（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鼓勵持份者的參與；以及（三）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作為後盾。

設立準備期

13. 我們在今年三月提交《條例草案》時已向不同業界聯絡，提醒他們須作出準備，而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六個月才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管制，讓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修訂草案》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如上文所提及，我們會於2024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才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管制。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及持份者的參與

14. 為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較環保的非塑膠物料（如紙質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並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哪些替代品符合管制的要求，以免對何謂「即棄」有所疑惑，我們已聘請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一個網上綠色餐具平台（greentableware.hk）予餐飲業界、供應商及市民參考。平台已於2022年11月開始接受餐具供應商申請登記，現時已有30多間餐具供應商的超過400件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成功登記。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建立即棄塑膠資訊平台，向公眾介紹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的內容，並分享各種替代品或替代方法的資訊，讓公眾都可以實踐「走塑」生活。

15. 在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前的準備期間，我們會透過不同的聯絡平台與餐飲、零售、酒店和學校飯盒供應商等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為各相關行業的從業員提供各項資訊，讓他們清楚了解法例的要求，從而調整和改善其工作流程，為管制即棄塑膠做好準備。我們不但會製備宣傳資料及實務指引供業界

參考，也會舉辦多場簡介會，和派員特別走訪業界中小型食肆，以協助業界順利過渡。

16. 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活動，進一步讓社會各界了解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的內容，以及促進市民大眾的「走塑」、「走即棄」意識。我們已於今年9月推出鼓勵市民培養買外賣時自備容器的「咪咗盒食店」計劃。我們亦剛於11月與餐飲業界合作舉行第三屆「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的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鼓勵更多市民及食肆身體力行，參與全民「走塑」。

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作為執法後盾

17. 在執法方面，我們會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作為執法後盾。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會在相關零售點、餐飲業和酒店業處所，檢視及查看所供應的產品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在法例實施首兩個月，除嚴重個案外，我們會以勸籲及警告為主。兩個月過後，我們會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針對「違法黑點」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會根據收集到的違例投訴及舉報識別「違法黑點」，並制訂最有效的執法行動。此外，環保署會設立熱線，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接收違例投訴及舉報。

徵求意見

18. 請成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環境保護署
2023年11月